附件1-2

项目评审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审项目 | 分值 | 评审标准 |
| 1 | 服务方案 | 40分 |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，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计划、应急措施、进度安排、人员投入等进行综合评价，并对实施方案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评分：1.供应商项目服务方案详尽合理，操作性强、满足工作要求且切实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；项目服务进度安排合理且高效，确保完成实际工作量并顺利完成验收；人员安排合理而且满足项目需求，实地核查工作计划安排合理，得40分。2.供应商项目服务方案较合理，操作性较强、满足工作要求，项目服务进度安排较合理，确保完成实际工作量并顺利完成验收；人员安排较合理而且满足项目需求，实地核查工作计划安排较合理，得20分。3.提供了供应商项目服务方案，但不够详尽或条理不够清晰的，操作性一般、基本满足工作要求，得10分。4．没有提供项目服务方案不得分。 |
| 2 | 业绩评分 | 45分 | 三年内从事过与本服务项目类似业绩的，一项得15分，上限45分。未提供材料不得分。 |
| 3 | 报价评分 | 10分 |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，满足资格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（即10分）。价格由低至高排名，每后一名扣减2分（如相同报价的得分相同），以此类推直至0分。仍有后续的均得分为0分。 |